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024 年度，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履行了监督和指导职责，在促进公司内控建设、合规运营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3 年 10 月 16 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茅宁先生、应文禄先生，董事王玉琦先生三人组成，其中茅宁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公司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具有财务管理、会计、经济等方面的经验，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茅宁先生担任。

公司董事、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王玉琦先生因工作调整，已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辞去公司相关职务。2025 年 4 月 10 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补选董事周亚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

二、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2024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共召开六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全部会议，会议召开及审议议案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议题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2024-01-28	1.关于提名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2024-03-28	1.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新增金融衍生业务资质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4 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质量评估情况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4 年审计计划的议案； 10.听取关于公司全面风险管控体系建设情况汇报； 11.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控评价审计汇报。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2024-04-22	1.关于公司 2024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 年第四次会议	2024-08-01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3.听取关于 2024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的汇报。
2024 年第五次会议	2024-10-14	1.关于《公司 2024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计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3.听取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的汇报。
2024 年第六次会议	2024-12-12	1.关于审计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三、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公司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就证监会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事项进行了解和评估，认为此次行政处罚事项不涉及为公司出具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及团队成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项目团队成员能够遵守执业准则，恪守独立性原则，保持规范执业，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天职国际也未发生系统性的质量控制风险事件。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经过审慎评估，认为天职国际可继续为公司实施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2.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天职国际执行的外部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估，就财务审计工作与天职国际进行沟通 and 讨论，充分了解审计计划、审计工作完成情况、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关注事项落实情况。公司审

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认为，天职国际在本次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认真负责并保持了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认真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二)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不断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认真听取审计部关于公司 2023 年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4 年重点工作计划的汇报，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积极督促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提出指导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三)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期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均按照证监会的相关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披露内容和程序合法合规。

(四) 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建立健全，结合最新的监管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和完善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和管理工作，督促公司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全面细致地加强内部风险管控，落实各项整改措施，促进公司内部控制质量的持续提升。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监督和检查，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规范运作，各项经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公司编制的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已按照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等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等规

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承审慎、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发挥指导、协调、监督作用，有效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强化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充分发挥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的监督职能，促进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